

#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组〔2021〕25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新要求，组织部对《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南医大组〔2013〕3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1年4月20日

# 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和《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加大在低年

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握好在毕业班学生中发展党员时间要求，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28 周岁以下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发展共青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满 18 周岁的先进青年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对提出入党申请的同学，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內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指导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其开展入党启蒙培训，培训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历史、党的性质等。学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掌握入党程序、相关材料的书写要求等。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对于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党支部要及时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 （一）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
- （二）提出入党申请三个月以上；

（三）各方面表现突出：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成绩优良；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和公益活动；关心同学，乐于助人；品行高尚，在同学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四）经团组织推荐。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发展入党培养对象，由团组织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并对拟推荐的人选进行公示，具体按照校团委推优办法执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两年。

### **第九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一）党支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研究提出入党积极分子建议名单，并在两周内填好《南京医科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呈报表》，报学院党委（党总支）；

（二）学院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讨论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及《南京医科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呈报表》在两周内报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一）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

定期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使他们掌握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采用集中授课、自学、分组讨论、社会实践，撰写读书报告、学习心得等形式，学习结束进行考核，填写《党校学员培训情况登记表》。主要培训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政策教育等。

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三）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将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四）入党积极分子要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帮助。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五）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集中培训，培养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培训期间应填写《“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手册》并由分团委、校团委、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核确认后，与学院党组织预审材料一并交党委组织部会审。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

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对于当年度学习成绩未达到班级或专业排名前 50%，或主要课程和非主要课程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或因行为失当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当年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对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未能结业的学生，当年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拟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公示对象的反映。公示意见应如实写进《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支部上报材料、政审、公示情况，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进行预审，并将预审通过的材料报党委组织部，进行集中会审。

**第十八条**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应当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24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党的基本知识、重大方针政策及党性锻炼等内容。

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对学院上报的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组织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 **第二十二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在实到有表决权党员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发展对象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审议后，由学校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审批前，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报。

**第二十五条** 审议和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学院党委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经学校党委审批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议的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学院党委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议，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议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审议通过的学生党员的入党志愿书报党委组织部审批，领取《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毕业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已经毕业离校，不能再办理入党手续。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地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等，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在原单位已经接受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经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发展入党。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条** 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个学时。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所在党组织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需要进行转正答辩；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在预备党员转正前，一般应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参加预备党员转正答辩的对象，一般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从拟转正的预备党员中随机抽取。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答辩对象就理想信念、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党员和师生代表询问，公开答辩。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提交的拟转正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预备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学院党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将公示、答辩情况如实填

入《预备党员考察表》，并将审核意见反馈到党支部。通过审核的，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召开转正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在实到有表决权党员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

在转正大会上，预备党员要作个人汇报，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对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分三种情况：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党支部将支部决议和表决情况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审议，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讨论审议。

学院党委（党总支）审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同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对于新转入预备党员，应加强教育和考察。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离开原单位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高度重视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每年进行自查。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在分析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发展计划，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要重视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党委

组织部负责受理，并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印发的《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